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83 号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83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之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银之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之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银之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银之杰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4日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26,76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801,988.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9,93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892,058.34 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认股款划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 号《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200.6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74.8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25.7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91018800004665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华英证券承继。公司及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02023066	148,116,685.11	0.0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25311	96,775,373.23	0.00	2019 年 8 月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033923	100,000,000.00	1,818.16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46652	0.00	1,298.28	活期存款
合计		344,892,058.34	3,116.44	

（二）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12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19.48		37,20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 统建设项目	是	859.73	859.73	-	859.73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0.00	8,300.00	-	8,300.00	100.00%	-	-	-	否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 方案项目	否	17,597.48	17,597.48	8,161.85	18,223.83	103.56%	2024年12月31日	129.47	不适用	否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 项目	否	7,422.00	7,422.00	2,963.93	7,817.04	105.32%	2024年12月31日	372.5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179.21	36,179.21	11,125.78	37,200.60	-	-	50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原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银行业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的更高要求。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24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5月、6月、8月公司实际使用6,873万元、1,900万元、1,22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公司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020年7月公司实际使用8,000万元、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4月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4月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公司已分批将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880.2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为 859.73 万元。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27,019.48 万元投向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额 57,997.76 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7,597.48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 68,999.46 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422.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13,319.76 万元，投入尚未使用的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7,597.48	8,161.85	18,223.83	103.56%	2024/12/31	129.47	不适用	否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422.00	2,963.93	7,817.04	105.32%	2024/12/31	372.5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	2,000.00	100.00%	2024/6/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19.48	11,125.78	28,040.87	-	-	501.98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自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不断完善项目核心软件及产品,形成了相关无形资产,并产生了一定的项目收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原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银行业务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的更高要求。</p> <p>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经进行新的业务规划,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